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臺城熱賣中
ew.com.tw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司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離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更民禮民 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 第 1904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106年調解受理逾10萬件 成立逾4萬件
司法院研議刑訴第473、第133條修正草案
北高行等將試辦行政訴訟裁判簡化、通俗化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鄭堯中等優良事蹟
2,3 Christian Starck著 蘇慧婕譯／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上)
4 法官學院講座 Pevar教授談美國對印地安等原民部落之保障

促進司法效率

司法院持續推動民事調解 106年調解受理逾10萬件 成立逾4萬件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105年11月就任時，即揭示以疏減訟源作為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方法之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將「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司法效率」列為改革方案。

司法院自95年開始推動民事調解制度，期能有效疏解訟源，並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多年來除修訂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提高當事人調解誘因；持續辦理調解講習，加強調解委員專業知能，亦經長期宣導，改善調解之軟硬體設施等各項努力，各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不含家事調解）件數，由95年總受理48,269件、調解成立17,825件，至106年受理總件數首度突破10萬件，達102,555件，調解件數也首次超過4萬件，達42,130件，成效顯著。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及調解成立件數，也從96年的16件、13件，分別增加至106年的875件、735件，亦見相當成效。

為繼續增進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司法院於5月4日、5月18日、6月1日先後在高雄、臺北及臺中地院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並開放部分名額，邀請各鄉鎮市（區）調解會委員參加，以收資源共享的效益。

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邱璿如副廳長於致詞時均強調，司法院極為重視民事調解業務，近年除持續推動相關業務外，於106年8月亦印製「民事調解事件導引手冊」分送各法院；另為兼顧調解委員人身安全保障及撙節保費的支出，司法院也與保險公司洽商，由各法院協助調解委員自費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期能吸引更多優秀的調解人才，達到原告、被告和法院三贏的豐碩成果。

本次講習邀請中國醫藥大學醫院精神部鄭若瑟顧問主治醫師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陳怡成董事主講「修復式調解」。鄭醫師以醫病關係切入，說明我國目前發展中之「修復式調解」，係透過同理心、善意溝通等技巧，經由滿足當事人之肯定欣賞、歸屬接納、自主決定、地位平等及角色成功等需要，發展出增能（Empowerment）策略，讓當事人重新感到有能力做決定及處理問題。增能之後，當事人有能力開放視角，而能理解、同理對方，轉換認知，修復彼此關係而達解決問題之目的。

陳律師則以各式案例及推廣修復式調解之經驗，說明溝通協調之語言、表情、肢體動作及外在環境等方面之各類技巧，將善意溝通的公式巧妙地運用於衝突調解。透過案例的發展，引導學員學習修復式調解所包含的界定場域、同理增能、轉換認知、重新協商、達成協議等5大步驟。

本次講習內容生動活潑，藉由理論與實務的交叉運用，有助調解委員提升調解技巧之專業知識，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議刑訴第473、第133條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6月4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3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審、檢、辯、學及內政部地政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代表與會。

會中首先討論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之修正草案。關於「聲請主體是否應將『所受損害與犯罪所得有直接關係之被害人』另予以區分處理」議題，與會人員贊同應加入此等與一般被害債權人有所區分之直接關係被害人，惟就個案中如何解釋「直接關係」、直接關係被害人是否僅能持刑事確定判決聲請發還等問題，則有不同看法。關於「聲請期限之起算時點應為『裁判確定後』抑或『執行後』」議題，尚有不同意見。關於「是否應對逾期而就餘額聲請給付之情形規定期限」議題則見解分歧。

接著討論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修正。該條為達到保全證據、沒收及追徵之目的，而賦予刑事扣押禁止處分之效力。修正草案擬對非可為證據之扣押物於扣押前已取得以之為擔保之權利，准向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而不受該禁止處分效力拘束，並規定扣押機關得附具理由通知執行機關停止執行，以兼顧交易安全及善意第三人之權利。與會人員就草案文字精確度、規範完整性、與其他規定間之關係及實務可行性等，踴躍表達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議。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鄭堯中等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107年模範公務人員鄭堯中等11人，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鄭堯中　司法院科長　協助推動司法改革重要政策及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負責籌組刑事訴訟法、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刑事程序制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等研議委員會，完成各法案之研擬，並參與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新制，不辭辛勞，圓滿完成各項工作任務。

陳淑慧　司法院專員　協助推動法官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事宜，襄助落實各法院法官自律及職務監督機制，並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等，完善法官制度；協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幕僚作業，總結會議後並辦理相關執行工作之資料蒐集、彙整等事宜，以適時向社會說明司法改革的執行進度，認真負責。

廖文毅　司法院科長　任職公共關係處國會科科長，積極掌握立法院相關會議時程，亦勤於與各委員辦公室溝通、說明，適時安排首長或廳處主管拜會相關委員；於立法院審查法案時，隨時掌握立法動向，有助於法案完成立法，106年計協助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多項法案順利三讀通過。

陳郁芬　最高法院操作員　辦理一案號到底專案，使案件於分案前即產生編號，作為未來審理、再審之識別號；辦理法庭開庭網路自建直播系統，提供即時法庭活動影像；另完成該院多元化繳費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專案、建置數位化掃描中心、律師線上聲請閱卷複製系統等多項訴訟E化專案，績效優異。

劉麗芬　臺高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建立法官會議前置作業流程，協辦臺高院與德國法蘭克福及科隆高等法院簽署合作協約、臺高院法律座談會、具有參考價值裁判評析研討會等；另協助民事科技法庭推行計畫、執行及協商卷證掃描積案處理，與新增轄區特約通譯備選人等事宜，有效增進法庭運作順暢。

楊茱宜　高雄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股長　就人犯羈押管控、裁判正本二校，及書記官送上訴、抗告、執行卷宗審核等事項均盡心盡力；擔任書記官、錄事在職研習講座，熱忱盡責。並協助彙整制訂「刑事紀錄業務備忘錄」，詳載紀錄業務流程及需用例稿代碼、各項業務應注意事項，提升工作效能有成。（文轉4版）

親民的司法

北高行等將試辦行政訴訟裁判簡化、通俗化

【本刊訊】為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司法院6月4日召開「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及通俗化原則及範例說明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簡慧娟廳長主持，邀請擇定試辦之3所高等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臺北、新北、臺中、臺南地院行政訴訟庭的庭長法官參加。

簡廳長致詞表示，為使人民容易理解裁判內容，並適當減輕法官製作書類負荷，行懲廳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審、辯、學、行政院訴願會共同商討，研擬判決簡化原則、簡化格式及範例，並參酌各界意見後，完成諸多原則性參考文件，希望結合訴訟E化措施，提升審理效能。

接著由行懲廳同仁說明行政訴訟裁判簡化原則、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簡化格式、例稿與參考範例，並指出裁判書類簡化之概念，不侷限於撰寫裁判書階段，更可與爭點整理系統、電子卷證、科技法庭、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相互結合，法院、當事人及代理人皆可利用資訊系統製作證據清單及爭點整理表，以利訴訟程序有效進行。

續由資訊處現場實機示範「審判資訊系統艱澀字檢核及電子卷證系統之運用」，介紹電子卷證表格下載、編頁、填載、提交、匯入、開庭使用、擬判草稿匯出方式等。

簡廳長亦詳細回應提問與建議，並強調裁判書的簡化與通俗化有賴法官的參與實踐，才能形成裁判新文化。

重要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6月5日召開107年第5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調派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為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庭長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三）調派花蓮高分院陳朱貴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為花蓮高分院院長，臺中高分院洪曉能庭長為金門高分院院長。